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拟对 金核大厦外墙饰面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 金核大厦外墙饰面改造工程。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财务状况；

4、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各投标人在取得报价资格后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时地现场踏勘，并报采购人备案。

8、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并提供用人单位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9、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 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四、资格审查：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年检合格）；
- 2、资格条件要求中涉及的相关资质证书；
- 3、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
- 4、授权代表身份证；

5、授权代表最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上述所有证明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9:00-12:00； 14: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 成都市龙潭工业园华冠路 35 号 325 室 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10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地点：成都市龙潭工业园华冠路 35 号

八、招标人：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潭工业园华冠路 35 号

联 系 人：张勇

联系电话：028-86328111

电子邮件：18574826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金核大厦外墙饰面改造工程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评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中标方式	以有效的合理低价作为中标人。若出现相同低价报价,则以施工组织方案、资质等综合确定。
7	报价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8	工期	60日
9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2日内
12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8日 10:30
1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6	财务报表	近三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龙潭工业园华冠路 35 号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26	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不合理，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合理报价竞标。如是，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7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28	其他	施工过程中涉及与城市管理部门的协调沟通，需中标人自行协调沟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是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基本条件；
- (2) 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招标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参与本次采购的所有供应商认为需要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的，应在约定时间与采购人负责部门联系后自行现场踏勘。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 2 大部分：

13.1 资格投标文件：提供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规定的相应资料。

13.2 其他投标文件

13.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2) 施工组织方案；
- (3) 招标项目及要求偏离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时）。

13.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次招标项目暂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相应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8.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或包中，且在信封或包上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的字样；

18.3 信封或包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拒绝时，能原封退回；

18.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再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18.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18.6 如果未按本须知第 18.1、18.2、18.3、18.4、18.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开标时，招标人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

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7 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由监督代表及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 3 人或以上成员。

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报价最低投标价法排列顺序。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并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第一的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招标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人审核。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部分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金,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项目实施完成以后经验收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且无质量问题, 与采购人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后, 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 将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3 在履行合同时,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 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风险和收益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32. 验收

32.1 中标人竣工时, 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如验收合格, 采购人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 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 视为验收合格。

七、 废 标

33.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招标人应在招标平台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工程款

3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商定。

十、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期内自觉自愿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考核、指导。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个，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元）	元（大写） 元（小写）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
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清单”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固定综合单价报价（该报价已包括设备运输、施工、人员、管理、保险、验收、税费、措施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以及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如工程量发生变化，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单价以本次报价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四、招标项目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七、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不限)

八、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财务状况；

4、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需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7、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各投标人在取得报价资格后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时地现场踏勘，并报采购人备案。

8、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用人单位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9、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 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

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财务状况（提供以下资料之一：①可提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5）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7）投标人在采购人备案的现场踏勘证明材料；

（8）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用人单位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9）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 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或者网络截图）。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适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截图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审查表（供各投标人自查）

序号	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场踏勘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是否通过审查	
												是	否
1													
2													

符合性审查表（供各投标人自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法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签署、盖章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是否有效	是否通过审查	
					是	否
1						
2						
3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金核大厦外墙饰面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及要求：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评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评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三）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向采购人、采购执行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6）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7）对本招标文件的论证意见（如废标，需提供）。

3. 开标及中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2、23、24 条）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合理低价中标法)

5.1 本次中标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最终确定中标。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7) 投标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

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8）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统装的；

（9）投标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0）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1）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投标文件有上述（1）～（4）、（7）～（1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3 拒绝参加违法、违规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7.4 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7.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7.6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质疑处理；

7.7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报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四川核工业大楼改造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

4、工程概况：

二、工程内容_____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以供应商的中标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其中：

甲方工程造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乙方工程造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规定，及省、市建

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两年。

六、付款方式

1、工程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付 15%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成立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工程款至 95 %

2、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 2 年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付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图纸及工程报价结算资料等。

3、乙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人生财产安全。

4、乙方：应执行国家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指令等。若有违规操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生的第三人员伤亡，因乙方过错发生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做好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若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物品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双方有违约的，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如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修缮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次日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则不论是否承包人责任，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若承包人拒绝维修的按相应维修费的二倍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发生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必须在8小时内开始维修工作。

3、其它约定：无。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其它约定：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宜：

本合同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